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萬榮路700號A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	
2.	i) 重選樊舒揚先生為執行董事。	2(i)	
	ii) 重選吳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ii)	
	iii) 重選裴大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iii)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iv)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4.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和處理額外的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4.	
5.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5.	
6.	加入本公司購買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權力(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6月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6.	
7.	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7.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8.	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已加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的建議修訂，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適下進行與本次特別決議案第8項相關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8.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確定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